

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丛书之四
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推进

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论述

侯 少 文

中共党史出版社

99696

D229

37:3

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丛书之四
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推进

VI28/26
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论述

侯少文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7年·北京

责任编辑:李禄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体制改革要继续推进: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论述/侯少文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 11

(高举伟大旗帜迈向21世纪: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丛书/陈登才,侯少文主编)

ISBN 7-80136-144-X

I. 政… II. 侯… III. ①党和国家领导人-思想评论-中国②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22029号

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论述
侯少文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1929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35号

电话:(010)62881570 传真:(010)6288153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 4印张 80千字

1997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ISBN 7-80136-144-X/D·20

定 价:6.00元

丛书主编 陈登才 李良栋 侯少文

目 录

导 语	1
第一章 毛泽东关于我国政治制度的总体构想	2
一、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2
二、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	6
三、关于我国政党制度的理论	9
四、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	13
五、关于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理论	15
第二章 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贡献	18
一、政治体制改革的新概念	18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3
三、政治体制改革的对象和性质	25
四、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	34
五、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和途径	41
六、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理论的创新意义	44
第三章 江泽民关于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方略	48
一、新形势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48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对象和性质	52
三、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	58
第四章 十五大制定的跨世纪政治发展战略	66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要求继续推进政治体制 改革	66

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70
三、按照民主化与法制化相结合的要求实行 依法治国的方略·····	73
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搞好 机构改革·····	77
五、抓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监督的机制·····	79
六、积极发展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81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的论述·····	84

导 语

十五大是在党和人民充满胜利的喜悦和信心,送别 20 世纪、迎接 21 世纪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现实和历史意义的盛会。会议确定了全党跨世纪的奋斗目标和战略任务,坚定地把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积极平稳地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便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们重温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人有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论述,把握这些论述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联系,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完成十五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是十分有益的。

第一章

毛泽东关于我国政治制度的总体构想

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创立和发展所作出的永不磨灭的历史性巨大贡献之一，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一整套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理论，进而设计和奠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毛泽东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奠基人。我们今天所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就是以毛泽东创立的政治制度为基础的，是对这一制度的发展完善。学习他在这方面的论述，无疑有助于我们今天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正确理解，特别是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兴利除弊”，坚持政治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把我国政治制度固有的优越性更为充分地发挥出来。

毛泽东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在以下几个方面，更见其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的独创性，也更见其对我国政治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深远的影响。

一、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

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页)马克思说过,阶级斗争学说不是他的发明,真正的发明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根据他们对英、法、德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考察,认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可以“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即无产阶级在单独地推翻资产阶级专政以后,独自地建立和掌握国家政权,对资产阶级实行统治和压迫;也可以“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亦即无产阶级联合农民、城市小资产者,结成占人口大多数的联盟,去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各阶级参加的国家政权,对资产阶级实行统治。

列宁说:“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了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00页)当时的俄国,是一个带有浓厚的军事封建性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人口众多的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鉴于这种基本国情,他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的思想,并在实践中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创造了苏维埃政权,“作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

毛泽东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最大贡献,就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逐步地形成一整套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1939年5月,毛泽东在《青年运动的方向》的演讲中,提出了“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口号,把建立“人民民主主义制度”看成是我国民主革命的目的,是将来实现社会主义的步骤。同

年11月，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的篇章中，又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要“造成各革命阶级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专政”。之后，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他进一步提出，新中国应当“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194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拟定重印的《左派幼稚病》第二章的前言中，明确使用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同年9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3月，他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再次指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1949年6月，《论人民民主专政》的发表，标志着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最终形成并臻于完整。他在该文中精辟地概括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80页）毛泽东作了经典性的解释：“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同上第1475页）1957年，根据我国社会性质的转变和阶级关系的新变化，毛泽东下了新的定义：“我们的专政，叫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表明，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阶级团结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首先是农民，向着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实行专政。”（《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基本点包括：人民民主专政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有机结合；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民主专政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保证，专政的第一个作用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第二个作用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施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人民民主专政还包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同盟，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赋予了人民民主专政一项特殊的使命：教育、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使他们之中的多数人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人民民主专政，既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专政，同时又与马克思、列宁论述的无产阶级专政有一定的区别。它是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所谓的中国特色，就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即从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从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现实状况出发，为了达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在坚持向极少数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人实行专政的同时，在坚持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下，更加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和切实性，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的血肉联系，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新型政治关系。

二、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

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髓。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那么取得政治统治的无产阶级究竟应该怎样来组织自己的政权形式？在认真总结巴黎公社经验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第一，工人阶级的政权形式应该是由人民代表组成的政权，实行人民的代议民主制，这些代表由人民选出，向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的监督，人民还可以随时撤换他们；第二，这些代表组成的公社所任命的所有的公职人员，同样是人民的勤务员，为人民服务，领取与普通工人相同的薪金而不能谋取私利，同样可以随时被撤换；第三，这种新的代表机构，不应该仅仅是议会式的，而应当同时兼有行政和立法两种职能，即通常人们说的“议行合一”。

列宁在领导苏维埃政权建设的过程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民政权理论。他也坚决反对工人阶级仿效资产阶级的清谈馆式的议会，而要把工人阶级的政权建设成掌握实际权力的真正的工作机关。他提出：“为了建立共和制，就绝对要有人民代表的会议，并且一定要有全民的（按普遍、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制选出的）和立宪的会议……为了建立‘真正代表民意的’新制度，单是把代表会议叫做立宪会议是不够的。必须使这个会议拥有‘立’出东西来的权力和力量。”（《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第9页）列宁强调：第一，从人民专制论的观点看，首先必须切实保障充分的选举自由，使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在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基础上，使人民代表会议真正能代表民意；第二，代表机

关要“确实有权力和力量”，它“应当掌握全部的权力”，即“完整的、统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权力”；第三，要实现人民的监督权和罢免权。他说：“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由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02页。）还说，“正是苏维埃与劳动‘人民’的亲密关系，才创造出一种特别形式的罢免制和另一种自下而上的监督制，现在应该大力加以发展”。（同上，第34卷第186页）

是毛泽东把马克思恩格斯总结的巴黎公社的原则，把列宁建设苏维埃政权的思想，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与人民政权建设的实践相结合，明确地提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毛泽东明确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崭新概念，是1940年在《新民主主义论》这篇著作中。他说：“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指挥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77页）这一论点的提出，可以视为马克思主义人民政权理论中国化的一个重要标志。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再一次提出，要建立采取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只有这样的制度，才能既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各级政府充分反映民意；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正是根据毛泽东的这些设想，建国前夕经中共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及海外华

侨代表与各民族代表进行协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普遍的赞同。1949年9月，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说：“关于政权制度方面，大家已经同意采用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现在凡是通过普选方式产生出来的会，我们叫做大会。例如人民代表大会。凡是通过协商方式产生的会，我们叫做会议，例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会和会议名称的区别就在这里。”一届政协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确定，我国的政权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时规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随着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新时期，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建设的积极性，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提到了重要日程。1953年下半年到1954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第一次空前规模的普选。在普选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逐级召开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庄严开幕。这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了比较系统的规定，确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全国人大产生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宪法相配套，还制定了《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重要法律。至此，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这是加强我国人民政权建设的重大步骤，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毛泽东对人民政权理论的发展，主要是两点：一是明确地而且是系统地提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论点。这一制度，比起“公社”、“苏维埃”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更能反映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的本质，也更易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共同建设新中国，直到“文革”中毛泽东也不同意使用公社的称号，如所谓的上海市人民公社，认为那会引起整个国家体制的改变；二是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和决策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把党的根本制度推广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了。

三、关于我国政党制度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最早论证了工人阶级建立独立政党的必要性，确定了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他们尽管也曾指出过，“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85页），但是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工人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的政党制度提出具体的设想。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提出了一套完整的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学说，他也尝试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确立工人阶级政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但是由于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几经磨难，最终确定的还是苏共一党执政的模式，

并为以后东欧各国所仿效。

毛泽东的贡献，是把马列主义的政党理论和策略思想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之中，从而科学地解决了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政党制度问题，创立了一整套这方面的理论——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理论。这一理论发轫于民主革命时期，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而不断得到发展。给人印象深刻的主要之处是：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指出：“领导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个伟大的革命到达彻底的完成，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是没有任何一个别的政党（不论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或小资产阶级的政党）能够担负的。”（《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52 页）1957 年他在接见共青团三大全体代表时又说：“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胜利。”

第二，反复强调多党合作的必要性。他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提出了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的著名论断，统一战线便是三大法宝之一。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他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对于一切革命的人们，是决不排斥的，我们将和所有愿意抗日到底的阶级、阶层、政党、政团以及个人，坚持统一战线，实行长期合作。”（同上第 683 页）他在《论联合政府》中又进一步提出：“我们这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是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建立起来的，但是中国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期间，不可能、因此就不应该是一个阶级专政和一党独占政府机构的制度。只要共产党以外的其他任何政党，任何社会集团或个人，对于共产党是采取合作的而不是敌对的态度，我们是没有理由不和他合作的。”（《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1062

页)在七届二中全会上,他提出要求:“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37页)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初步建立后,他在发表《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中,再次提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2页)继后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再一次确认并论证了这一方针。这是一个具有长久指导意义的基本方针。

第三,论述了实行人民政协这一多党合作的基本形式的性质和地位。一届政协曾经在建国初期的特殊环境下代行过全国人大的职权,1954年一届人大召开了,中共是不是在人大中一党独掌?政协还要不要保留?保留下来干什么?毛泽东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仍将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统一战线的政府,它是对全国人民都有利的。”(《新华月报》1953年第2期第6页)同时指出:中共的政策,“不是人多称王”。他还针对有些党外人士对政协性质发生变化不理解,有失落感的情绪做耐心的说服工作,说:“不能把它搞成国家机关,因为人大和国务院是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如果把政协也搞成国家机关,岂不就成了二元论了吗?这样就重复了,分散了,民主集中制就讲不通了。要实事求是,政协不仅是人民团体,而且是各党派的协商机关,是党派性的机关。不等于不重视它,而恰好是重视它。共产党就是党派,也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但它的价值并不因此而有所降低。”(李青主编:《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第23、24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一届政协时期,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创立